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2021年3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2000 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 15 日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3 月 18 日当选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高志朝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志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